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9月30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30日

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9:15至2025年9月30日15:00。）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A 座 13 楼多功能厅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、董事长黄申力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**610**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**106,538,637**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**13.2526%**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**8**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**81,233,630**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**10.1049%**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**602**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**25,305,007**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**3.1478%**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**5%**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情况

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**609**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**37,568,867**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 **4.6733%**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杨尚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**75,556,550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80.3751%**；反对**17,743,227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18.8748%**；弃权**705,200**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**0.7502%**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6,586,7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3101%；反对17,743,2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8731%；弃权705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168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,558,7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3774%；反对17,725,7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8562%；弃权7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6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6,588,9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3189%；反对17,725,7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8032%；弃权72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779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5,557,6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3762%；反对17,715,3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8451%；弃权73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8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6,587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3145%；反对17,715,3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7617%；弃权73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239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8,075,1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6696%；反对17,611,6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307%；弃权85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996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9,105,3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8542%；反对17,611,6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8782%；弃权85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676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8,068,7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6636%；反对17,622,0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5405%；弃权84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95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9,098,9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8371%；反对17,622,0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9059%；弃权84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2569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8,066,2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6613%；反对17,742,6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6537%；弃权72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5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19,096,4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8305%；反对17,742,6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2269%；弃权72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426%。

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、杨尚东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30日